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关于逾期不接受处理的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 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告知公告

陈国琴：

你所有的号牌号码为苏 D8EJ19 的机动车，已有 10 起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本大队于 2022 年 6 月 15 日寄出的编号为 3204822022001 的《机动车未处理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告知书》，于 2022 年 6 月 16 日已签收。在三十日内未申请延期处理、未接受处理，现依照《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之规定，将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公告如下：

一、2020 年 06 月 18 日 10 时 32 分，在南环一路与沿河东路南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机动车继续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 1625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条第（三）项，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

二、2020 年 08 月 08 日 16 时 25 分，在新扬高速（新沂方向）徐州淮安出口 2 有在高速公路上骑、轧车行道分界线的违法行为（代码 4010），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九条第

十一项，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

三、2020 年 09 月 18 日 09 时 32 分，在金溪新村西侧有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 13441），违反了《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

四、2020 年 09 月 21 日 18 时 33 分，在东环二路与华城路由西向东 2 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机动车继续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 1625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第（三）项，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

五、2021 年 11 月 28 日 08 时 48 分，在东门大街路口有遇行人正在通过人行横道时未停车让行的违法行为（代码 1357），违反了《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

六、2021 年 02 月 17 日 11 时 56 分，在环山路石腊河路东卡口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以外的道路行驶超过规定时速未达 20%的违法行为（代码 13521），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

项，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

七、2021 年 05 月 08 日 14 时 30 分，在南新桥上由东向西有驾驶机动车违反道路交通信号灯通行的，在红灯、红色叉形灯或者箭头灯禁行时机动车继续通行的违法行为（代码 1625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八条条第（三）项，应当处以 200 元罚款。

八、2021 年 06 月 24 日 10 时 29 分，在学基路(南门大街路口-沿河东路路口)有机动车违反禁令标志指示的违法行为（代码 13446），违反了《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一十四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项，应当处以 100 元罚款。

九、2021 年 10 月 22 日 12 时 45 分，在沪蓉高速 1230 公里 200 米至沪蓉高速 1220 公里至沪蓉高速 1220 公里 350 米有驾驶中型以上载客载货汽车、危险物品运输车辆以外的其他机动车在高速公路上行驶超过规定时速 10%未达 20%的违法行为（代码 13522），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应当处以警告。

十、2021 年 11 月 08 日 07 时 06 分，在良常路与丹阳门北路西向东有机动车不在机动车道内行驶的违法行为（代码 1018），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条、《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第六十五条，应当处以 50 元罚款。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处理程序规定》第五十四条之规定，你有权自本公告公示 7 日内向本大队提出陈述申辩意见，如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的，公告期满后本大队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并制作行政处罚决定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地址：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车辆管理所（江苏省常州市金坛区西门大街 288 号）

联系电话： 0519-82396109

特此公告

常州市公安局金坛分局交通警察大队

2022 年 7 月 19 日

